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王瑤琪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鄭信恩醫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幹事

羅婉禎小姐

翁萬金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主席

劉家儀女士

同根社

主席

楊媚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林偉倫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劉劍玲小姐

潘韻如小姐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鍾偉妹女士

曾淑玲小姐

葉兆輝先生

香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
高級講師

梁莊麗雅女士

臨床心理學家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立法會 CB(2)1552/06-07(01)、CB(2)1710/06-07(01)至(02)、CB(2)1724/06-07(01)至(06)及 CB(2)1751/06-07(01)號文件)

主席邀請團體陳述他們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產科服務新安排及產科服務收費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 孔令瑜女士簡介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552/06-07(01)號文件)，其中提出下述建議——

- (a)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不應向她們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 (b) 醫管局應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支付20,000元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舊收費，並向已繳付修訂收費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發還舊收費與修訂收費之間的差額；
- (c) 應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改善產科服務；及
- (d) 應檢討人口政策下、配偶為香港居民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3. 羅婉禎小姐簡介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6-07(04)號文件)，該會提出下述意見——

- (a)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所繳付的費用應和香港居民相同；
- (b) 醫管局應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發還產科套餐服務的修訂收費；
- (c)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應停止拒絕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進入香港；及
- (d) 鑒於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通婚的數日日增，應對人口政策進行檢討，確保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

4. 翁萬金先生告知與會者，他的內地懷孕妻子須返回內地分娩，原因是他沒能力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翁先生表示，醫管局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收費政策並不公平，因為公務員的非本地配偶只需繳付象徵式的費用，便可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這政策亦帶有歧視成分，針對非符合資格人士以解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沉重工作量，以及不繳付醫療費用的問題。

新婦女協進會

5. 區美寶女士表示，實施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以解決本地孕婦難以獲得公共產科服務，是錯誤的做法，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公立醫院近年削減產科和婦科服務。區女士又表示，由於香港居民和內地人士通婚的個案日增，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不把配偶為香港居民及配偶並

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加以區分，是否正確的做法。

同根社

6. 楊媚女士簡介同根社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10/06-07(02)號文件)，該會批評政府當局指責非符合資格人士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造成壓力，同時漠視許多和內地女子結婚的港人收入低微，沒能力負擔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香港基督徒學會

7. 范立軒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6-07(06)號文件)。具體而言，該學會提出下述要求——

- (a) 醫管局應立即停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反之應准許他們一如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以資助收費享用服務；
- (b) 政府當局應檢討人口政策下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

范先生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為2004年12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當局建議應區分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不屬這個類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方式是不向前者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因為他們大部分均有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並會在不久的將來成為香港居民。此外，訪港的內地配偶事實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他們在雙程證計劃下，實際上可差不多全年留港。

8. 林偉倫先生告知與會者，他妻子去年6月懷孕，原來的20,000元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已令他感到吃力，新收費在2007年2月1日實施後，迫使他向家庭成員和信用咭公司借貸。期待嬰孩出生應令人欣喜，但政府卻令他陷入困境，對他不公平。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9. 鍾婉儀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6-07(05)號文件)。具體而言，該聯席提出下述要求——

- (a) 醫管局應即時停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並向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發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 (b) 醫管局應秉承醫學道德的原則，即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適當的醫療護理；及
- (c) 政府當局應取消人口政策，該政策歧視婦女，並有違家庭團聚的人權。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10. 劉劍玲小姐陳述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6-07(03)號文件)。具體而言，該會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取消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收取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這安排對她們不公平；
- (b) 與其依賴提高收費來減少不繳付醫療費用的個案，醫管局應加強病人的登記工作；
- (c) 入境處不應拒絕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進入香港；及
- (d) 政府當局不應把本地孕婦難以獲得妥善和優先產科服務的情況，歸咎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免造成社會分化為本地人士和新來港人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群福)

11.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6-07(01)號文件)。該會提出下述建議——

- (a)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文，香港政府有責任確保父親為香港居民、母親為內地人士的嬰孩在香港出生和成長。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高昂，令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非符合資格人士因財政拮据而被迫在內地分娩，有違上述公約的條文；
- (b) 對於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應向他們收取公立醫院／診所的資助費用，和香港居民繳付的費用相同；

- (c) 醫管局應即時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發還產科套餐服務的修訂收費；
- (d) 入境處不應拒絕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進入香港；
- (e) 政府當局應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協助受產科服務新安排影響的家庭；及
- (f) 鑒於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和內地人士結婚，政府當局應檢討人口政策下有關享用受資助社會服務的資格，以免悲劇再度發生，以及更有效促使家庭團聚。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12. 曾淑玲小姐表示，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公共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並不公平，因為即使這些人士正根據單程證計劃輪候來港定居而尚未成為香港居民，他們實際上已是香港家庭的成員。

13. 鍾偉妹女士是內地人士，她告知委員，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對她月入只有7,000多元的香港籍丈夫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鍾女士又表示，她未能和本地產婦一般，在居住地區所屬的醫院聯網預約接受產科服務。雖然她在屯門居住，卻只能在九龍東聯網的聯合醫院預約接受產科服務。

香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高級講師葉兆輝先生

14. 葉兆輝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需採取以家庭為中心的人口政策，以促進社會和諧及香港的長遠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他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6-07(02)號文件)。

臨床心理學家梁莊麗雅女士

15. 梁莊麗雅女士簡介的她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51/06-07(01)號文件)。她主要指出，根據臨床經驗，若家長並非兒童0至5歲期間的主要照顧者，父母子女的關係並不融洽及令人不快，而母親和子女若關係密切，有助兒童日後有正面的行為，例如充滿自信、社交能力強、同儕關係良好，以及以堅毅態度解決問題。

討論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醫管局只接收能負擔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的非符合資格孕婦，他詢問醫管局是否背離不論病人貧富均獲提供治療的醫學道德。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的既定政策是治療病況危急的病人，包括非符合資格人士，因此醫管局絕非只治療能負擔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的非符合資格人士；
- (b) 醫管局的收費政策亦不是歧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因為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均須支付適用於他們的收費；
- (c) 正如當局在2007年1月8日及4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及，2007年2月1日推行的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運作良好，有效達致下述3個目標：第一，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第二，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第三，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及
- (d) 推行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與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內，有關醫管局追收未清繳醫療費用的意見並無關連，後者由醫管局另行處理。

18.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絕非為增加收入而推行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自2007年2月1日推行產科服務新安排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娩數目與2006年同期比較下降了36%，而本地孕婦的分娩數目預計增加約14%。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又表示，雖然新的服務收費或會令一些非符合資格人士未能在香港分娩，但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仍可選擇在原居地分娩。

19.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強烈反對在收取公共產科服務收費時，不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加以區分，因為後者是香港家庭的成員，而他們所懷的子女是香港居民的子女。楊議員指出，為符合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最少一半家庭成員在分配公屋時是香港居民便可。鑒於委員在2007年4月16日特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團體在是次會議的意

見，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加以區分，作不同對待，有什麼看法。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16日特別會議上已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的影響，才可對有關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改善(如有此需要)。此外，使用產科服務的高峰期是在下半年。

21. 主席表示，檢討產科服務新安排，與在公共產科服務收費上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加以區分，屬於兩項不同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有關問題會納入政府當局檢討產科服務新安排的範圍內。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2007年4月16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產科套餐服務舊收費。余議員又詢問，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例如來自法國和英格蘭的人士)，是否亦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以使用公共產科服務。

2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醫管局的收費政策，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才有權以象徵式收費使用獲大幅資助的服務。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若來自內地以外地方，可較來自內地的配偶更快取得香港身份證，不過，這問題並不在醫管局的職權範圍內。

24. 余若薇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現行人口政策下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的不利影響，因為在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下，若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因經濟拮据而被迫在內地分娩，會令家庭分隔兩地。這情況不單影響兒童的成長，因為正如許多專家已指出，兒童0至5歲的生活對其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此外，這些兒童須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輪候時間較長，令他們較難適應新環境。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非符合資格人士所生的孩子是否香港居民的子女，以決定是否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贊同。張議員又表示，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舊收費，並沒有違反只限香港居民享用資助服務的政策，原因是20,000元的收費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重申上文第17段提及的產科服務新收費的目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又表示，為利便家庭團聚，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可根據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據她瞭解，獲簽發單程證所需時間少於5年。此外，中港夫婦有責任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何時及在何處生兒育女。

2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有否考慮在提供公共醫療服務方面，不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當作非符合資格人士。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政府當局曾考慮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支付資助費用以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根據最終的分析，認為無需就公共醫療服務的收費，把不同類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加以區分。

28. 余若薇議員詢問，醫管局在訂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政策時，有否考慮該政策對家庭團聚及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答上文第28段所載的余議員問題時，表示並無作此考慮，原因是醫管局的收費政策是按有關病人是否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訂定。

總結

3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就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6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該議案要求醫管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產科套餐服務舊收費。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委員要求秘書安排與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容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享用公共福利對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的影響。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政府當局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6日